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與銀行合作提供第三方服務業務操作辦法總說明

集保 e 存摺行動應用程式(APP)於 106 年 3 月推出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使用戶數已近 180 萬。為便利投資人使用，本公司持續聆聽用戶建議，提供新種服務功能。其中，許多投資人表示希望能夠將其銀行資訊整合至集保行動應用程式(APP)，期能一手掌握投資帳戶款券交易及餘額資訊，以利其辦理證券買賣交割及款項帳簿劃撥作業。為滿足投資人之需求，本公司爰規劃擔任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與銀行合作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透過行動應用程式(APP)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連結投資人往來銀行，提供經證券商發給電子形式證券存摺之投資人依合作契約約定範圍查詢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資訊服務，俾利投資人掌握其投資配置。本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依證券集中保管結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本公司經營本項業務，經主管機關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50608 號令核准，並囑本公司就本項業務擬具相關業務操作辦法，本公司爰依主管機關前揭令，擬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合作提供第三方服務業務操作辦法」草案，規範本公司辦理本業務應遵守之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依據。(第一條)
- 二、敘明本公司提供本業務服務之內容。(第二條)
- 三、明定本公司辦理本業務應遵循之規範。(第三條)
- 四、明定本公司應與合作銀行訂立合作契約以及該契約應訂定之內容。(第四條)
- 五、明定本公司應與使用者訂立服務契約以及該契約應訂定之內容。(第五條)
- 六、明定本公司提供使用者本業務服務之時間。(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七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與銀行合作提供第三方服務業務操作辦法逐條說明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50608 號令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擔任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與銀行合作，透過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連結合作銀行，提供經證券商發給電子形式證券存摺之客戶依合作契約約定範圍查詢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資訊服務（以下稱本業務）；合作對象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之銀行為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50608 號令，敘明本公司提供本業務服務之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辦理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其他相關法令、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公司提供使用者透過行動應用程式(APP)連結銀行取得存款帳戶資訊服務應遵循之規範。
<p>第四條 為辦理本業務，本公司應與合作銀行訂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使用合作契約」，且契約內容應訂定以下事項：</p> <p>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第六條所規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合作銀行間資料傳輸、交換及處理之資訊安全規範。</p> <p>三、本公司與合作銀行應負之保密義務。</p> <p>四、其他重要權利義務。</p>	<p>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員銀行應於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業務合作契約中訂定下列事項：</p> <p>(一) 會員銀行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p> <p>(二) 本自律規範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p> <p>(三)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使用。</p> <p>(四)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對外行銷時應遵守之事項。</p> <p>(五) 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程序及補救措施。</p> <p>(六) 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發生爭議時，其爭議處理機制。</p> <p>(七)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終止業務合作契約之約定。</p> <p>(八) 若發生異常事故、重大缺失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立即通知合作之會員銀行及消費者，並應立即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合作之會員銀行及消費者可能造成之影響。</p> <p>(九)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有違反上述各款任一規定，致損害消費者或合作之會員銀行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合作</p>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p>之會員銀行並得終止合作契約。</p> <p>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依據上述規範，制定「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使用合作契約書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供合作銀行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遵循。本公司為辦理本業務，爰依該契約範本與合作銀行訂立契約，以明確本公司與合作銀行辦理本業務應負之權利義務。</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提供服務，應與使用者訂立服務契約，且契約內容應訂定以下事項：</p> <p>一、使用者授權資料範圍。</p> <p>二、身分驗證機制。</p> <p>三、資料授權期間、資料取得、留存及刪除機制。</p> <p>四、消費爭議處理。</p> <p>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p>	<p>一、依財金公司制定之契約範本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使用者，係指接受合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依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使用合作契約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者，故本條所稱之使用者，即指經證券商發給電子形式證券存摺，並使用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查詢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資訊服務之投資人。</p> <p>二、依據財金公司制定之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應就本服務與使用者間簽訂服務契約，爰明訂本公司應與使用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查詢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資訊服務之投資人訂立服務契約。並於本條擇要明訂契約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自律規範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明訂第一款使用者授權資料範圍；</p> <p>（二）依據自律規範第五條第八款及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辦理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第四條明訂第二款身分驗證機制；</p> <p>（三）依據自律規範第五條第七款明訂第三款資料授權期間等；</p> <p>（四）依據自律規範第六條第五款明訂第四款消費爭議處理；</p> <p>（五）第五款係概括將其他重要權利義務納入服務契約規範。</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提供服務之時間，除本公司官方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另有公告外，為每日二十四小時。</p>	<p>明定本公司辦理本業務提供使用者服務之時間。</p>
<p>第七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p>